**不良行为记录告知函**

编号：20220004

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调查核实，你公司在通城至修水高速公路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招标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上，存在如下不良行为：

该项目于2022年07月25日发布招标公告，于2022年08月15日完成评标工作，于2022年9月8日发布评标结果公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“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，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”，该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间严重滞后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。

根据《湖北省交通运输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第（一）款“发现招标人、投标人、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，不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的”，上述行为属于较重不良行为。第十八条第（四）款“未按规定和招标人授权及时公示评标结果的”，上述行为属于一般不良行为。

综上，依据《湖北省交通运输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记录你单位较重不良行为1次。

特此告知。

湖北省交通运输厅(盖章)

2022年9月9日